

# 空矿泉水瓶能成解救溺水者神器？

## 海曙公安请来专业教练实验：能用，但视情况而用

本报讯（记者王晓峰 通讯员钟陶行 朱燕君）气温攀升，我市有关溺水的警情逐渐多了起来，尤其是今年4月以来，已发生多起溺水亡人事故，令人心痛。昨天下午，海曙公安走进宁波市中原小学，除了传统的互动讲座以及实地参观外，还有一场别开生面的实验：空矿泉水瓶能否成解救溺水者神器？

主讲女警首先引用司马光砸缸的历史故事吸引孩子们的注意，并且告诫他们要“六不”与“一会”——不准私自下水游泳；不到无安全设施、无救护人员的水域游泳；不擅自与同学结伴游泳；不到不熟悉的水域游泳；不在无监护人和老师看护下游泳；不熟悉水性的不擅自下水施救；要学会基本的自护、自救方法。

接下来是最精彩的实验环节，经常被我们忽视的空矿泉水瓶能否成解救溺水者的神器呢？此前，曾有水上救生志愿者表示，他们做过实验，两个空的矿泉水瓶（500ml）夹在腋下能够让体重70公斤左右的人上半身浮



在中原小学，女警正在给孩子们们讲解防溺水知识。（王晓峰 摄）

出水面，能够大大延长在水中的生存时间；如果有三个以上的瓶子，还可以利用随身携带的包或塑料袋等制成一个简易的“救生圈”，这是紧急情况下最容易得到的救生器材。

在市体育中心一游泳馆，一名体重95公斤的教练“失足”落入水中，拼命呼救。这时，有人拿

两个空矿泉水瓶（500ml）向他抛去。空矿泉水瓶掉在“溺水者”面前，他拾起后立刻夹在了腋下……“我感受到了浮力，还挺足的，但不足以支撑我上半身完全浮出水面，仰泳的活浮出效果会更好。当然了，这里面要考虑体重以及本身会游泳的因素。”事后，“溺水者”这样点评空矿泉水瓶的

救生作用。

接着，另一名体重80公斤的教练下水再次实验。“浮力效果还是有的，但要看实际情况应用。”这名教练说，首先无法保证溺水者与施救者之间的距离，空瓶如无法准确丢到溺水者面前，一切白搭；其次，溺水者处于惊慌失措状态，有没有这个意识很难说；第三，假如施救者要游过去救人，抱着空瓶前行反而会碍手碍脚……

“要记住，会游泳不等于会救人，不要盲目下水救援。”他说，不少人缺乏施救技能，看到同伴出现险情，会直接跳下去救人。殊不知，溺水者此时惊慌失措，手忙脚乱拼命挣扎，情急之下会把施救者当成“救命稻草”而死死抓住。非专业者往往救不了别人反而搭上自己性命。正确的做法是，应从溺水者的背后靠近，一手从其前胸伸入对侧腋下，将其头紧紧夹在自己的胸前，另一只手划水，仰泳将其拖向岸边。万一旦被溺水者死死抓住，施救者要想方法制服他，比如可以憋气向下沉，这样溺水者就会出于本能向上挣扎松手。

# 宁波华茂学校与中国联通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打造宁波首个中小学5G智慧校园

本报讯（记者蒋炜宁 通讯员蔡俊 吴彰潇）昨天，宁波华茂外国语学校与中国联通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将共同打造宁波首个中小学5G智慧校园。

根据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将依托5G技术，构建融合教、学、研、管、服的智慧校园平台，尤其在智能教学评测与管理、5G+远程互动教学、5G+虚拟现实沉浸式教学方面开展深度合作，通过人工智能助力教学质量提升，让学习更智慧、高效。

中国联通宁波分公司有关负责人介绍，此次与华茂合作，他们计划推出一系列基于5G技术的智能教育解决方案。

据介绍，智慧校园将带来教

育传导模式的改变。比如“电子书包”，让学生的知识传导更具针对性，个性化教学的特色更加鲜明，通过大数据分析确定学生的知识薄弱点，提供薄弱知识点强化方案。智慧校园还将带来教育传授方式的改变。华茂全新的科创教室，通过5G大带宽通道可承载4K超清互动画面，提供实时互动课堂优质体验，结合全息投影技术，可以让影像在空中呈现，呈现立体效果，让名师大咖“亲临”华茂。

据悉，华茂5G智慧校园预计在今年9月即可完成基础设施建设，之后各类系统模块将持续投入使用。暑假期间，学校还将组织教职工进行智能教育培训，熟练掌握智慧校园系统。

## 情景手工课 快乐学古诗



昨天，鄞州钟裕社区举行“情景手工课 快乐学古诗”DIY亲子制作活动，小朋友和家长一起通过DIY纸盘贴画形式一边做手工一边快乐学古诗。

（丁安 沈龙梅 摄）

# 教育领域“最多跑一次”升级版来了

## 涉及学籍业务线上办理等10个方面

本报讯（记者蒋炜宁 通讯员郑金武）昨天，记者从市教育局获悉，《宁波市教育公共服务领域“最多跑一次”改革实施方案》出炉。围绕群众关注的教育热点问题，从入学报名、学籍托管等“关键小事”做起，力争通过两年时间，构建更加公平、更加优质、更加高效的教育公共服务新模式，给市民带来实实在在的便利。

记者了解到，本次升级版涉及建设入学报名平台、实行学籍

业务线上办理、实现教育缴费统一平台、完善学籍托管校内服务、实施教育资助接入全省服务平台、完善教育考试服务水平、推动职称评优网上在线办理、优化民营资本办学环境、推进家校互动信息化服务、加快智慧教育学习平台建设10个方面，均与每个学龄家庭密切相关。其中学籍业务线上办理、公办学校非现金缴费、小学学籍托管、教育考试在线办理、家校互动与教育资源

共享平台开发等已率先启动。

目前，高新区、奉化区、镇海区、北仑区、余姚市、宁海县、象山已实行小学一年级新生入学网上报名。2020年4月前，全市所有区县（市）要实现义务教育阶段入学报名无纸化。不少学生家长认为，入学报名无纸化，有利于消除入学政策不直观、纸质证明重复交、家长集中排队等现象。

依托全国学生学籍管理平台，普通中小学及中职学生转学、休

学、复学等学籍业务的办理流程极大优化，取消需要多方盖章的审核材料，做到全程网上申请、核办，学生“零跑腿”。

在完善放学后校内托管服务方面，目前全市已有67所小学31613名学生率先享受了校内托管服务。市教育局团工委有关负责人介绍，2019年秋季学期，全市范围内符合条件的小学将全部开展校内托管服务，缓解“接送难”问题。

# 百万豪车提车当天就出故障 车主维权一年多却坐在了被告席

本报讯（记者董小芳 通讯员陶琪美）花费百万元买了一辆新车，行驶不到20公里就出故障。车主维权一年多，不料最后却被送上被告席。日前，海曙法院审结一起案件，提醒各位车主，维权本没有错，但过度维权可能陷自己于尴尬境地。

2017年7月，宁波的汪先生从杭州某汽车销售公司购买了一辆价值百万元的轿车。7月14日汪先生去杭州提车，行驶不到20公里，发现汽车内后视镜出现温度升高现象，随即他打电话向汽车销售公司

反映，被告知可免费更换内后视镜。7月18日，汪先生又发现车子空调无法制冷，汽车销售公司表示将提供检查及免费维修服务，并向其提供了代步车辆。但汪先生并没有将车子交还维修，也拒绝了汽车销售公司提出的免费维修的建议。随后，汪先生提出要退车，要么补偿其10万元。双方就此僵持。

汽车销售公司表示，他们把代步车给汪先生使用后，汪先生仍拒绝维修，并且不配合他们补办代步车的借用手续，也不归还代步车。

为了要回代步车，汽车销售公司提醒、催告汪先生，甚至报警求助，都没有解决问题。2018年11月，汽车销售公司向海曙法院起诉，要求汪先生原状返还代步车，并支付车辆使用费、被侵占期间的修理维护费、交通违章罚金与滞纳金等费用，总额高达769500元。

法院审理认为，汪先生购买的车辆虽存在质量问题，但在汽车销售公司已提供代步车辆的情况下，拒绝将车辆交给汽车销售公司维修，并以留置代步车为条件要求

退车或者补偿，混淆了原买卖合同关系及代步车使用合同关系中的权利义务，行使权利不当，在汽车销售公司提出退还代步车要求后无正当理由不予返还，汽车销售公司有权要求汪先生赔偿损失，即计算车辆使用费。

但因汽车销售公司员工已于2018年1月5日确认代步车辆当时因故障已无法正常使用，结合原车辆确实存在质量问题，以及提车当天即出现内后视镜温度过高、嗣后又出现空调不制冷的情况，汪先生在本案中做出的不理性行为亦非无任何理由，此期间的车辆使用费不宜过高。

最终，海曙法院一审判决汪先生向汽车销售公司赔偿损失6万元，驳回汽车销售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 城市“犬患”要紧盯不放

陈志卫

被流浪犬咬伤大拇指，宁波七旬老伯狂犬病发作，两天内去世。宁波晚报在报道中虽然说明是在乡间小路被流浪犬咬了一口，并强调“专家提醒手脸神经丰富的地方被猫犬咬伤一定要打疫苗”，但这则消息让很多市民看了心里还是有点慌兮兮，希望有关部门对城市犬患加大严管力度。

事实上，近年来除了流浪犬伤人案例，也有不少有主宠物犬伤人的情况。目前，天气渐渐炎热，市民在外纳凉、手脚裸露部分增多，城区流浪犬乱窜、部分养犬人遛犬不拴绳、宠物犬随地大小便等，不仅影响城市市

容，而且影响群众夏日安全休闲生活环境。从一些城市管理的经验来看，在公共场所推出经常性的宣传警示很有必要，同时要建立犬类管理执法和志愿者队伍，定期不定期地实施流浪犬抓捕管理措施，同时要对养犬人在公共场所遛犬，给予必要的限制和提醒，以增强他们的责任意识。

犬患管理，是一种动态性的日常事务管理，减少和杜绝犬患，是民生服务的一个具体行为。我们要维护养犬人的权益，更要保障大多数安全休闲的权益，这是不矛盾的。关键在于，提升犬患管理超前性精细化，让养犬人自觉维护人居环境。（欢迎投稿，来稿请发民生邮箱1871684667@qq.com）

# 关于国家海洋督察反馈意见问题序号4、19、46、51、56、62、66、72、82、86等十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公示

序号	整改任务	整改目标	整改措施	完成情况	序号	整改任务	整改目标	整改措施	完成情况
4	2012年以来，宁波市14个项目违规进行围填海项目备案登记，面积1757.49公顷。	严格执行国家围填海项目备案登记的有关规定。	1.停止不符合《海域使用管理法》有关规定的围填海项目，完成海域使用金免缴或缴纳手续后，发放海域不动产权证。2.属于公益性、公共性的围填海项目，严格监管，不得改变围填海用途。3.开展调查，提出处理意见，符合追责情形的，依法依规追究。	1.停止不符合《海域使用管理法》有关规定的围填海项目，完成海域使用金免缴或缴纳手续后，发放海域不动产权证。2.属于公益性、公共性的围填海项目，严格监管，不得改变围填海用途。3.开展调查，提出处理意见，符合追责情形的，依法依规追究。	66	2012年以来，宁波市5宗案件未见非税收收入一般缴款书或汇总缴款书。	规范罚没款收缴工作。	1.全面自查，并于2018年12月底前整改完成。2.严格按照海洋行政处罚文书格式和罚没款缴款财务规定，办理处罚案件的缴款手续，杜绝类似情况发生。3.加强执法人员业务培训，提高业务素质。	1.按期完成对2012年以来海洋案件非税收收入一般缴款书或汇总缴款书存档的自查及整改工作。2.规范罚没款收缴案件的缴款手续，杜绝类似情况发生。3.落实执法人员培训。
19	2012年以来，宁波市有3个围填海项目未落实海洋环境跟踪监测要求，面积12.63公顷。	严格执行《海域使用分类》和《海籍调查规程》的要求。	1.停止执行《浙江省海洋与渔业局关于废止浙江省海域使用分类暂行规定的通知》（浙海渔管〔2010〕52号）与国家用海类型界定不相符的条款。2.加强项目用海审查、审核，加强海域使用论证，规范用海类型鉴定。3.严格执行《海域使用分类》和《海籍调查规程》等国家和省有关技术规范。	严格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加强项目用海审查审核，规范用海类型界定，未再发生此类现象。	72	2012年以来，宁波市78个填海项目未落实海洋环境跟踪监测。	落实海洋环境跟踪监测要求，杜绝类似情况发生。	1.属地政府组织开展海洋功能区划内外调查，逐项梳理后进行分类处置。2.对属于海洋功能区划外的填海项目，根据27项“陆域范围内批准围填海项目”的整改要求按照陆域管理。3.对海洋功能区划内的在建填海等其他项目，严格按照海洋环评报告或生态评估报告，督促项目建设单位落实海洋环境跟踪监测措施。4.加强未开工项目的监督管理，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要求做好海洋环境跟踪监测工作。5.加强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	1.根据《浙江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对78个项目进行分类梳理。2.对不在海洋功能区划内的项目，按照27项“陆域范围内批准围填海项目”的销号标准进行销号。3.对海洋功能区划内的在建填海等其他项目，按照宁波市国家海洋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2018〕1号文《关于加快推进国家海洋督察事中事后监管不到位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的要求进行整改。4.未开工项目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要求，落实海洋环境跟踪监测文件。5.制定海洋工程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文件。
46	原奉化市象山港区避风锚地建设项目形成非法围填海事实后一直未立案查处，且非法开发利用无居民海岛。	严格执法，规范执法，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1.对非法围填海、非法开发利用无居民海岛行为开展调查，并于2019年3月底前立案查处。2.落实属地责任，加大执法检查力度，提高执法检查频率，严厉打击违法围填海、非法开发利用无居民海岛行为。3.开展调查，提出处理意见，符合追责情形的，依法依规追究。	1.完成对奉化区象山港区避风锚地建设项目非法围填海、非法开发利用无居民海岛行为的调查工作，并立案查处。2.落实海岸线巡查制度。3.符合问责情形的，依法依规完成问责。	82	2012年以来，宁波市101个填海项目未落实生态补偿。	督促落实生态补偿要求，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1.属地政府组织开展海洋功能区划内外调查，逐项梳理后进行分类处置。2.对属于海洋功能区划外的填海项目，根据27项“陆域范围内批准围填海项目”的整改要求按照陆域管理。3.对海洋功能区划内的填海项目，属地政府负责海域使用收入落实海洋生态补偿。4.已签订海洋生态补偿协议未实施的，按照协议实施。5.未签订海洋生态补偿协议的，2019年3月底前签订协议并督促尽快落实到位。	1.根据《浙江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对101个项目进行分类梳理。2.对不在海洋功能区划内的项目，按照27项“陆域范围内批准围填海项目”的销号标准进行销号。3.对海洋功能区划内的所有填海项目，加快推进国家海洋督察事中事后监管不到位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的要求进行整改。4.未开工项目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要求，落实海洋环境跟踪监测文件。5.制定海洋工程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文件。
51	宁波市已完成但未验收项目1个，2个项目未在周期内完成，预算执行率32%。	已完工项目全部完成验收。	1.对已经完成的宁波市横山岛整治修复及保护项目，在2019年3月底前完成项目验收。2.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和市财政局加强项目实施监管，对需要调整实施方案的，按规定办理调整审批手续。	1.属地政府负责建设责任单位制定项目实施计划表，明确责任人。宁海县完成横山岛整治修复及保护项目的验收。2.对需要调整实施方案的项目，按规定办理调整审批手续。	86	省级及部分沿海市县国家海洋动态监测评估长效机制建设滞后。	健全三级海域使用动态监测评估长效机制，提升海洋空间资源综合监管能力。	1.宁波市县级海域动态监管能力建设项目已于2018年6月通过验收，并报国家海洋主管部门备案。2.配合制定浙江省海洋空间资源动态监测三年行动计划，提升海域使用动态监测评估长效机制建设滞后。3.建立完善海域动态监测评估长效机制，提升海洋空间资源综合监管能力。4.进一步发挥市县级海域使用动态监测评估长效机制，提升海洋空间资源综合监管能力。5.制定海洋工程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文件。	1.宁波市县级海域动态监管能力建设项目完成情况。2.配合制定浙江省海洋空间资源动态监测三年行动计划。3.出台有关推进宁波市海域动态监测评估长效机制建设滞后问题整改。4.按照签订的补偿协议实施生态补偿。5.2019年3月底前签订海洋生态补偿协议。
62	截至督察组进驻时，宁波市近岸海域汇水区区域尚有5个建设和建设工程未落实一级A类监管。	加快提标改造和建设和建设工程未落实一级A类监管。	1.2018年9月底前，已完成5个污水处理厂一级A提标改造，出水稳定达到一级A排放。2.强化长效监管，加强对已建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和纳管工业企业等重点排水户的监管，严查查处影响污水处理厂运行的违法行为，确保污水处理厂安全运行、稳定达标。3.严格目标管理，全面落实《浙江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宁波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将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任务纳入市政府年度重点工作内容，强化督查通报制度。	1.5座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达到一级A标准。2.完成城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工程验收。3.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加强日常监管。					

国家海洋督察反馈意见问题序号4、19、46、51、56、62、66、72、82、86等十项整改任务我市已整改完成，现将具体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为2019年6月14日至6月20日。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来电来函如实反映。电话：0574-89187050 邮箱：32583862@qq.com

宁波市国家海洋督察整改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  
2019年6月14日